

摘要

台灣政府於九十年十一月及九十一年二月分別修正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引進私募制度，讓公開發行公司有了一項新的資金募集方式，也為募集資金市場帶了新的局面，政府開放私募已經七年多了，但大多數文獻仍只能從外部容易蒐集到資訊來了解公司私募的性質與績效的變化，本研究目的旨在了解台灣實際私募的各項特性；及進一步了解公司績效、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結構與特性在私募前後的變化；私募前後影響董事會議事錄的因素；最後藉由董事會議事錄以及董事會結構與特性來驗證私募過後的公司績效是否有所改善。

研究結果發現：

(一) 台灣私募特質：台灣現行私募的公司還是多以上櫃公司為主，產業則以電子產業為主，而原因以能快速取得資金為主要動機，私募平均進行天數在 150 天以上，對象則是以內部人與外部有資金實力者為主要對象，且私募多以折價發行，平均約折價 10%~20% 為主。

(二) 私募對於董事會議事錄內容：在私募過後，董監事持股比例與策略性決策議案討論比例以及重要公司治理之監督議案討論比例有倒 U 型與 U 型的非線性關係存在，亦即當董監事持股比例越低時，對於監督類型的重要公司治理議案討論會變多，策略性決策議案的討論比例會下降。當私募過後，受到私募的影響，會使的各個影響董事會議事錄內容的因素降低其影響力。

(三) 私募後，董事會議事錄對於公司績效：受到私募的抵消效果，私募過後的公司其董事會議事錄的總量與種類均不會影響公司的 ROA 與股票異常報酬，但是私募過後，內部股東持股比例上升，董監事持股比例下降會使的公司的異常報酬增加。而私募與監督型議案的討論比例之交乘項是唯一影響公司的 ROA 的因素。

(四) 私募後，董事會結構與特性對於公司績效：公司前期負債比率不論私募前

後均對公司的 ROA 造成影響，但是私募後下降幅度不如私募前那麼多。而私募對於董監事持股比例、董事會規模、公司規模再對於公司股票異常報酬的影響在私募之後是負相關，而私募對於公司股票異常報酬確有宣告效果的產生，大多數董事會結構與特性均對公司績效沒有顯著性的影響。

本文的發現簡而言之句話代表之，本研究論文以另類的方式來觀看私募對於公司績效的影響，同時亦發現，私募與各項因素的交通項將與原先因素產生相反關係。